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77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

裁判案由：請求分割遺產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三號

上訴人 黃鈺芳（即張錫坤承受訴訟人）

張淳惠（即張錫坤承受訴訟人）

張雅媚（即張錫坤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王盛鐸律師

被上訴人 張錫秋（即張沈彩雲承受訴訟人）

張錫榕（即張沈彩雲承受訴訟人）

張金葉（即張沈彩雲承受訴訟人）

張金滿（即張沈彩雲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一〇二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張沈彩雲（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九日死亡，由被上訴人承受其訴訟）主張：伊之配偶張木海於民國（下同）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死亡，繼承人為伊與子女即被上訴人張錫秋、張錫榕、張金滿、張金葉（下稱張錫秋等四人）、張錫坤及張錫昌。張錫坤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死亡，上訴人為其繼承人。張錫昌則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法院選任蘇志成律師為遺產管理人。張木海生前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房地，借名登記於張錫坤名下，二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於張木海死亡時消滅，因系爭房地於張錫坤死亡後，經上訴人黃鈺芳、張淳惠以分割繼承為由，依序將附表一編號1至3、4至6登記為其名義，伊自得為張木海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渠二人返還與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另伊與張木海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該財產制關係因張木海死亡而消滅，伊與張木海婚後財產依序為新台幣（下同）五百六十九萬零七百九十五元、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元，伊得請求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並由張木海之其餘繼承人負清償責任。爰依借名登記契約、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一

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求為命黃鈺芳、張淳惠應分別將附表一編號1至3、編號4至6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為兩造及張錫昌公同共有；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其中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本息部分，經第一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據其聲明不服。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張沈彩雲死亡後，應由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僅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自非合法。另系爭房地係張木海贈與張錫坤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張木海於五十七年九月六日與訴外人陳文魁、詹津銘共同出資購買坐落○○市○○區○○○段1020之10、1020之11、1020之12、1020之15地號土地四筆，六十三年間協議分配，分得1020之11地號土地所有權二分之一（重測、分割後為附表一編號1、2所示）及1020之12地號土地全部（重測、分割後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張木海將上開土地以張錫坤名義登記。嗣張木海於八十年間與訴外人合建，分得附表一編號3、6所示房屋亦登記在張錫坤名下。有張沈彩雲提出之共同購買不動產切結書、系爭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系爭房屋使用執照、土地及建物謄本、工程款交付明細及匯款資料等為證。參以系爭房地所有權權狀均由張木海夫妻保管，九十六年以前之歷年房屋稅、地價稅均由張木海夫妻繳納並保管收據，及附表一編號6之房屋由張木海夫妻居住達十餘年，張錫坤並未實質管領系爭房地等情，堪認張木海與張錫坤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雖黃鈺芳與張淳惠辯稱：張木海生前即分配財產與子女，系爭房地係其贈與張錫坤，稅款於十年前即由張錫坤繳納云云。惟為被上訴人與張沈彩雲所否認，且系爭房地價值非微，張木海若為分配財產與子女，當無不以書面為之之理；又其中八十五至八十九年及九十二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固載「I 納」，但亦有「由爸付」「爸付」之註記，表示稅金由張木海繳納，為兩造所不爭，繳款書復均由張沈彩雲保管中。黃鈺芳、張淳惠所辯，即非足取。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既因張木海死亡而消滅，張錫坤本有返還系爭房地於張木海全體繼承人之義務，其死亡後因分割繼承登記為黃鈺芳、張淳惠名義，張沈彩雲依借名登記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黃鈺芳、張淳惠將系爭房地移轉與張木海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次查張沈彩雲與張木海係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張木海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死亡時，兩人間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張沈彩雲訴請張木海之繼承人張錫坤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即屬有據。張木海婚後財產為系爭房地及附表二編號3至7所示，其價值合計為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張沈彩雲婚後財產價值為五百六十九萬零七百九十五元，其差額為一千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21,917,451－5,690,795＝16,226,656），故張沈彩雲得向張木海之繼承人請求連帶給付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為八百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而張沈彩雲既為張木海之配偶，與被上訴人、張錫坤、張錫昌同為張木海

之繼承人，其對張木海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亦繼承張木海是項給付債務，為連帶債務人之一，兩相混同而消滅其請求權。其他連帶債務人即被上訴人、張錫坤（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張錫昌亦同免責任，張沈彩雲僅得按其他繼承人各自分擔部分請求償還，張錫坤部分為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 $8,113,328 \div 6 = 1,352,221$ ）。上訴人為張錫坤之繼承人，對此項債務應負連帶責任。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就其中超過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本息及上開請求移轉系爭房地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查系爭房地係張木海借用張錫坤名義登記，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張木海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死亡，系爭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兩造及張錫昌、張沈彩雲為其繼承人，張沈彩雲本於該借名登記關係，請求黃鈺芳、張淳惠將系爭房地辦理移轉登記為兩造及張錫昌公同共有，業經除上訴人外之其他繼承人全體同意（見一審卷(一)九五、九六頁，卷(二)一〇五頁），其當事人適格自無欠缺。次按當事人一方死亡，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自非得為承受。張沈彩雲訴請黃鈺芳、張淳惠移轉系爭房地予伊及張木海之其他繼承人；另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一百零四萬四百四十五元本息，張沈彩雲於訴訟進行中死亡，上訴人既為訟爭之對造，依上說明，自非得承受其訴訟。再按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義務不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屬生存配偶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為各別存在的請求權，兩者迥不相同，生存配偶並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自無使債權、債務混同之問題。又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自亦不生混同之結果。況被繼承人之債權亦屬遺產之一部，苟認繼承人之債務得因繼承而混同，無異影響其他繼承人及債權人之權益。原審認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本息（含第一審判命給付之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本息），未逾張沈彩雲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範圍，尚無不合。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部分，為其勝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徒以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彥 文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蔡 炯 燉

法官 吳 惠 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七 日
Q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